

附件 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基础事项清单

项目	内容要求		符合	不符合	备注
1.培训责任人	1.1 主要负责人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1.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2.培训管理	2.1 培训制度	1.建立健全安全培训工作制度。 2.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本单位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2.2 培训要求	1.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单位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也可以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安全培训；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单位应当委托具有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2.安全培训内容、学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培训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2.3 培训档案	参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教育和培训档案样式的通知》（豫应急办〔2023〕44号）建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2.4 经费保障	1.保证本单位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 2.落实从业人员培训期间工资待遇。			

3.培训对象	3.1 主要负责人	1.主要负责人依法参加安全培训。 2.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应急管理部门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考核合格；非高危行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合格。			
	3.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参加安全培训。 2.高危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应急管理部门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机构考核合格；非高危行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合格。			
	3.3 特种作业人员	1.持有效《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 2.不存在无证上岗或持假证情况。			
	3.4 其他从业人员	高危行业其他从业人员应当岗前安全培训合格和每年再培训合格；非高危行业其他从业人员应当岗前安全培训合格。其他从业人员转岗或者离岗一年后重新上岗应按规定进行岗前培训合格。			
	3.5 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岗位人员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3.6 被派遣劳动者	应当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培训。			
	3.7 实习学生	接受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实习学生的，应当对实习生进行相应安全生产培训。			